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4日

至202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7	鸿远电子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16: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2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2月4日(星期三)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工艺经理、技术支持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事业一部部长,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4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盛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产线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基建工程办公室主任,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036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谢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会计,盛朗永旭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豪洛捷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主管,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霞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蒋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中央办公厅通信局秘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业务与投资者关系总监,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经理助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永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16日	2028年7月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永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永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李永强先生离任后仍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开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李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于公司首发上市、财务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履行应尽职责,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永强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工艺经理、技术支持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事业一部部长,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4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谢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会计,盛朗永旭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豪洛捷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主管,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霞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蒋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中央办公厅通信局秘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业务与投资者关系总监,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经理助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07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314.0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775.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总计1,200.00万份/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7,689.6101万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89.00万份/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7,689.6101万股的1.24%;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11.00万份/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7,689.6101万股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等相关文件。

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5/12/25
授予数量	314.00万份
授予人数	16人
行权价格	5.51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5/12/25
授予数量	775.00万股
授予人数	16人
授予价格	2.76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共计1,089.00万份/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14.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元/份;限制性股票775.00万股,授予价格为2.7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等相关文件。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权益。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中的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余雅俊	董事长	80.00	25.48%	0.09%
刘建哲	董事,总经理	80.00	25.48%	0.09%
何祖洪	董事,副总经理	32.50	10.35%	0.04%
祝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37%	0.02%
罗贤辉	董事会秘书	20.00	6.37%	0.02%
朱会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3.18%	0.01%
小计		242.50	77.23%	0.28%
业务骨干10人		71.50	22.77%	0.08%
合计		314.00	100.00%	0.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余雅俊	董事长	200.00	25.81%	0.23%
刘建哲	董事,总经理	200.00	25.81%	0.23%
何祖洪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9.68%	0.09%
祝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6.45%	0.06%
罗贤辉	董事会秘书	50.00	6.45%	0.06%
朱会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2.58%	0.02%
小计		595.00	76.77%	0.68%
业务骨干10人		180.00	23.23%	0.21%
合计		775.00	100.00%	0.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等待期/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期权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26)1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3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75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14.0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968、1000000969、1000000970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16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88,221	7,750,000	198,338,2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307,880	0	686,307,880
总计	876,896,101	7,750,000	884,646,101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公司股本变动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类别	授予的权益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	314.00万份	132.67	56.16	44.19	24.21	8.10
限制性股票摊销	775.00万股	1,774.75	838.36	601.72	258.61	76.06
总计	1,089.00万份/万股	1,907.42	894.52	645.91	282.82	84.1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八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541,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郝晓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现场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蔡味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476,321	98.0243	是
1.02	关于补选王文佐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412,023	97.96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蔡味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15,296	75.6458				
1.02	关于补选王文佐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50,998	74.88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